

**江阴市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0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江阴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江阴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确定本院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九) 负责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十) 负责检务督察工作。

(十一) 负责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二) 负责其他应当由江阴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江阴市人民检察院驻看守所检察室）、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政治部和办公室。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江阴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江阴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20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0年，在市委和无锡市检察院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市政府支持、市政协和社会各界关心下，市检察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以司法办案为中心，全面充分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各项工作取得了新业绩。

一是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为统领，全力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全力以赴抗击疫情。以忠诚履职投入疫情防控大局，出台疫情期间刑事案件办理工作意见，“全链式”打击群众反

映强烈的网络电信诈骗犯罪，审查起诉涉疫网络诈骗案件 8 件 8 人；从快批捕 1 名因怀疑自己感染新冠肺炎而故意杀人的犯罪嫌疑人，并加强舆论引导，减少民众恐慌情绪。针对江苏某纱业有限公司销售熔喷布、口罩等涉疫物资不开发票情况，向税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促使该公司补缴 470 余万元税款，推动税务部门对全市 1789 家涉疫物资生产企业开展稽查专项行动，帮助守好政府的“钱袋子”，获省检察院刘华检察长批示肯定。积极响应党委政府号召，抽调 100 余名干警投入镇街疫情防控一线，补足“三大员”工作力量，组织 22 名干警参加“携手同心、抗击疫情”无偿献血活动，为战“疫”添上浓墨重彩的检察印记。

深度融入“六稳”“六保”。牢牢把握稳住经济基本盘这个关键，把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作为重中之重。依法打击损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犯罪，审查起诉职务侵占、挪用资金、侵犯知识产权等案件 40 件 61 人，对制售 23 吨假冒网红化妆品案的主要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坚持少捕少押慎诉原则，“可捕可不捕的不捕，可诉可不诉的不诉”，依法对涉案企业负责人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 18 人，作出不起诉决定 32 人，对没有继续羁押必要的 14 人建议变更强制措施，保障企业正常经营秩序。针对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因生产经营需要外出请假难问题，联合市司法局共同出台《江阴市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外出管理规定》，彻底解决长期以来涉案民营企业困扰。注重延伸检察职能，督促企业制定实施合规化风险防控计划，将整改落实情况作

为从宽处理的考虑因素，帮助企业堵塞生产管理漏洞，促进合规经营，确保企业“活得下”“留得住”“经营得好”。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力打好决战决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官战，高效完成“案件清结”，办结涉黑恶案件16件50人。坚持不枉不纵，依法对省扫黑办挂牌督办的蒋国兴等黑社会性质组织案提起公诉，指控的16名组织成员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至一年三个月不等；严审细查，依法将翟彬恶势力团伙变更定性为普通犯罪团伙提起公诉，切实做到“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积极推进“黑财见底”，紧盯侦查、审判各环节，向公安机关提出查扣冻建议6件，向法院提出财产刑量刑建议8件，全部获得采纳。全力促进“行业清源”，建立“一案一建议，类案一反映”机制，对金融放贷、农村自治等重点领域，发出检察建议和报送情况反映25份，全部回复整改到位，有效推动党委、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问题的关注和整治。

持续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坚决打好检察环节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起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传销等经济犯罪15件29人，对涉案金额高达1.9亿元的蔡建琴、周银花等5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提起公诉。深入分析金融领域犯罪特点规律，就农村合规小额贷款公司布局不合理问题向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非法小额贷款整治，架起农村金融风险“防护网”。以长江大保护为中心，助力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起诉破坏长江生态环境资源犯罪56人，办理的某药业公司污染环境刑

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入选省检察院长江流域环境资源保护典型案例。聚焦长江流域禁捕退捕工作，依法对 11 名多次在长江干流水域内非法捕捞水产品的犯罪分子提起公诉。严守江阴长江黄金岸线资源，就某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擅自占用江滩破坏港口岸线生态环境问题，督促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整治，移除非法定填滩土石方 24 万余立方米，实现生产岸线向生态岸线的华丽转变，该案入选最高检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发展典型案例。将司法救助融入到服务精准脱贫工作中，对 92 名刑事案件被害人或近亲属开展司法救助，防止因案致贫、因案返贫。

坚决维护国家和公共安全。把维护网络空间安全作为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重要抓手，起诉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犯罪 3 件 5 人，依法对公安部督办的一起利用网络组建多个群组、向 7000 余人编造传播政治谣言案的 3 名犯罪嫌疑人批准逮捕。持续加大对偷越国边境犯罪的打击力度，依法对偷越国边境的吕洪军等 4 名被告人提起公诉。积极参与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守牢“发展决不能以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坚决惩治工程建设、企业生产等领域的重大责任事故犯罪，起诉 20 件 21 人。扎紧扎密公共安全的“篱笆”，起诉涉枪、涉爆、放火犯罪 5 件 8 人，依法对在人民路步行街放火烧毁店铺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嫌疑人徐浩提起公诉。

助力反腐败大局。牢牢把握反腐败斗争新形势，联合市监委制定完善规范性文件，顺畅监检衔接，共审查起诉监委移送的职务犯罪案件 21 件 21 人。严惩城市建设领域权

力腐败，依法对江阴市原规划局局长、江阴城乡建设“1310工程”建设指挥部原副总指挥兼办公室主任缪敏，以涉嫌受贿罪决定逮捕并提起公诉。坚决惩治侵害集体和群众利益的行为，起诉挪用和侵占村集体资金的职务犯罪案件2件2人，确保各项强农富农政策在执行中不走样缩水。积极参与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部署开展的“天网行动”，依法批捕一名涉嫌窝藏、包庇江阴籍“红通人员”的犯罪嫌疑人。

二是以“解决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为己任，全力增进人民群众福祉

严厉打击影响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犯罪。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权摆在首位，突出打击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批捕56人，起诉59人，对一名备受社会关注、因情感纠纷而杀害男友4岁女儿的犯罪嫌疑人批准逮捕。始终对诈骗、盗窃等多发性侵财犯罪保持高压态势，起诉1198人，对一起涉案金额过亿元、受害者遍布8个省、人数超万人的特大会所色诱诈骗案提起公诉。严厉打击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犯罪，起诉23人，对添加罂粟壳熬煮羊汤售卖，危害消费者健康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龚建明，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人在受到刑事处罚同时被判处销售价款十倍的惩罚性赔偿金，并在《江阴日报》上刊登道歉声明。始终对毒品犯罪保持“零容忍”，起诉运输、贩卖毒品案件55件60人。坚持打击与预防并重，以案释法开展警示宣传，《藏在真空包装豆腐干里的毒品》被中国青年报等30余家媒体报道，新闻作品《视频聊

天网站缘何成毒品“专卖店”》荣获优秀新闻作品最高奖——中国新闻奖。

用心用情保护未成年人权益。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对情节恶劣应当依法从严惩处的，批捕 10 人，起诉 35 人。对犯罪情节轻微且认罪悔罪的，不起诉 45 人。将孩子的事当成天大的事，支持起诉撤销一名因监护不力导致未成年人多次遭性侵的监护人资格，协调解决被害女孩异地入学问题，向其发放救助金 7 万元，帮助治愈心灵创伤，不让一个孩子掉队。按照“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没有止境”的要求，持续深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中心专业化建设，在全省率先研发未成年人检察智慧平台，精准帮教 72 名失足少年走出犯罪阴影、重拾生活信心。落实落细“一号检察建议”，严厉打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从快批捕一名入室强奸幼女的犯罪嫌疑人，从严起诉一名威逼利诱性侵多名小学生的犯罪嫌疑人；与教育局等多个部门会商落实《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办理的一起案件入选最高检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典型案例；拍摄的防性侵微电影《云朵》荣获全省第五届平安江苏微电影评比二等奖。

积极推进县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有效落实“群众来信信件有回复”制度，线上线下办理群众来信来访 298 件。依托检察官进网格、检调对接工作机制，深化矛盾纠纷化解共同体建设，先后 10 次邀请第三方参与重信重访申诉案件公开听证、公开答复，用真心真情打开信访人“法结、心结、情结”，实现息诉罢访。充分发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化解

社会矛盾、修复受损社会关系、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作用，切实承担好主导责任，共对 2911 名自愿认罪认罚的犯罪嫌疑人提出从宽量刑建议，提出率达 90.3%，法院采纳率达 98.7%。认真做好司法办案“后半篇文章”，针对案件反映出来的社会问题，向相关单位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23 份，对办案中发现的未成年人“开房”监管漏洞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全市 547 家旅馆签署规范经营承诺书，为未成年人筑起安全防护堤，达到了“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

三是以“实现双赢、多赢、共赢”为追求，全力促进四大检察协调发展

做优刑事检察。充分发挥刑事诉讼主导作用，共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 804 人，提起公诉 3245 人，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 225 人。构建共赢式法律监督新格局，通过监督纠正不规范司法行为，帮助被监督机关提升司法公信力。全年共监督立案 41 件 55 人、撤案 52 件 65 人，纠正漏捕漏诉 31 人，书面纠正侦查活动和审判活动违法 55 件次，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10 件，提出刑事抗诉 7 件，监督立案的一起涉案金额高达 2800 余万元的“零口供”特大合同诈骗案，被告人邢连有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深入推进判处实刑罪犯未执行刑罚检察监督活动，通过持续跟踪，成功将一名判处实刑未收监“逍遥法外”长达 6 年的艾滋病罪犯收押入监。加大财产刑执行检察力度，对 2675 件刑事案件逐案进行审查，推动刑事案件涉财产判项执行到位 525 万余元。积极稳妥行使好检察机关部分侦查权，协助上

级检察院查办司法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犯罪 2 件 2 人。

做强做实民事行政检察。构建多元化民事行政监督格局，将虚假诉讼监督、审判、执行违法行为监督和实质性化解社会矛盾作为工作重点，共发出民事、行政检察建议 42 件。依托刑事检察与民事监督互通机制，从非法放贷涉黑涉恶案件中挖掘民事监督线索，监督虚假诉讼案件 15 件，均已进入再审程序，其中 11 件已获改判。以张晓兵玩忽职守案为突破口，对 300 余件相关案件进行全面梳理排查，针对发现的审判和执行违法行为，发出检察建议 18 件，其中一件类案监督检察建议纠正 28 件执行款分配不当案。

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努力践行“检察官是公共利益的代表”这一职责使命。做好公益诉讼法定领域这道“必答题”，聚焦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以及英烈保护领域，立案 123 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82 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和单独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14 件，督促清理固体废物、生活垃圾 250 余吨，追偿修复生态、治理环境费用 400 余万元，让违法者必须为损害公共利益行为“买单”。做好公益诉讼“等”外领域这道“附加题”，认真落实四中全会《决定》提出的“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要求，结合未成年人权利保护，打造“等”外领域新增长极，通过发出诉前检察建议，推动 16 个乡镇（街道）集中整治辖区内幼儿看护点，关停、取缔 13 家“黑幼儿园”，整改 15 家卫生条件不达标、存在安全

隐患的幼儿园；督促相关行政部门对全市 784 家酒类商家开展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酒类商品专项整治行动，为未成年人营造更加健康安全的成长环境。做好智慧公益诉讼平台、公益诉讼快速检测中心、公益损害风险防控中心“一平台两中心”这道“自选题”，深度应用智慧公益诉讼平台，发现公益诉讼线索 100 余条；拓宽公益诉讼快速检测中心检测范围，增设药品检测项目，解决药品领域鉴定难题；与生态环境局联合打造公益损害风险防控中心，实现对生态环境领域公益损害情况全过程监督和风险智能预警。

四是以“严把政治关、能力关、廉洁关”为根本，全力推进检察队伍建设

突出思想政治建设。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任务，组织开展“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专题研讨会、“不忘初心、追梦澄检”青年成长论坛等活动，常态化制度化推进主题教育，让理论学习向深向实。认真执行《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就重大案件、重要事项及时请示汇报 16 次，确保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建强“为爱护航”“巾帼释法”党员先锋团队，塑造“检察护航民企发展”“守护长江·澄检先行”等党建品牌项目，融心融业融力的“三融”党建工作方法被省检察院推广。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控，用好江阴检察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讲好检察故事，唱响检察声音，全方位引导检察人员自觉在政治、思想、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

推进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加大岗位练兵力度，组织开展和参加各类业务讲座、网络讲堂等 45 期 3000 余人次，队伍综合素能不断提升。构建领军型人才培养体系，实施“青蓝计划—导师制培养项目”，分层分类开展培训 12 期 160 余人次。一年来，共培养省级以上检察专门人才 4 名，竞赛型骨干 6 名，5 件案例入选省级以上典型案例，7 篇理论研究成果在知名期刊发表。不断强化专业化办案团队建设，升级优化职务犯罪、扫黑除恶等 6 个专业化办案团队，其中扫黑除恶专业化办案团队被省检察院评为优秀办案团队。

自觉接受内外监督。依法接受人大监督，认真研究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 16 件，向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检察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工作。主动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加强与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的联络，邀请 20 余名政协委员参与公开听证。真诚接受社会监督，定期组织检察开放日、召开检察新闻发布会，邀请基层群众走进检察机关，了解和监督检察工作。加强检律互动，尊重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积极听取和采纳律师办案意见。全面深化检务公开，依法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 4302 条、重要案件信息 215 条、法律文书 2647 份，检务公开透明度位居全省基层院前列。强化内部监督，严格执行“三个规定”报告制度，报告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 30 余次，有效防控廉政风险。

第二部分 江阴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江阴市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761.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4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471.07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8.28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42.2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4.4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766.14	本年支出合计	6,946.0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79.87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6,946.01	总计	6,946.01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江阴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6,766.14	6,766.1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301.42	5,301.42						
20402	公安	3.00	3.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3.00	3.00						
20404	检察	5,298.42	5,298.42						
2040401	行政运行	4,568.25	4,568.2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4.00	124.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06.17	606.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8.06	418.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8.06	418.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8.71	278.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9.35	139.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2.26	1,042.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2.26	1,042.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0.98	280.98						
2210202	提租补贴	484.41	484.41						
2210203	购房补贴	276.87	276.87						
229	其他支出	4.40	4.4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40	4.4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40	4.4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江阴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946.01	6,038.79	907.2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471.07	4,568.25	902.82			
20402	公安	3.00		3.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3.00		3.00			
20404	检察	5,468.07	4,568.25	899.82			
2040401	行政运行	4,568.25	4,568.2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4.00		124.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75.82		775.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8.28	428.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8.28	428.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8.71	278.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9.57	149.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2.26	1,042.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2.26	1,042.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0.98	280.98				
2210202	提租补贴	484.41	484.41				
2210203	购房补贴	276.87	276.87				
229	其他支出	4.40		4.4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40		4.4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40		4.4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江阴市人民检察院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761.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4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5,471.07	5,471.07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8.28	428.28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42.26	1,042.2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4.40		4.4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766.14	本年支出合计	6,946.01	6,941.61	4.4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79.8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9.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6,946.01	总计	6,946.01	6,941.61	4.40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江阴市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946.01	6,038.79	907.2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471.07	4,568.25	902.82
20402	公安	3.00		3.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3.00		3.00
20404	检察	5,468.07	4,568.25	899.82
2040401	行政运行	4,568.25	4,568.2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4.00		124.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75.82		775.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8.28	428.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8.28	428.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8.71	278.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9.57	149.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2.26	1,042.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2.26	1,042.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0.98	280.98	
2210202	提租补贴	484.41	484.41	
2210203	购房补贴	276.87	276.87	
229	其他支出	4.40		4.4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40		4.4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40		4.4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江阴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038.79	5,566.43	472.3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39.92	5,339.92	
30101	基本工资	513.09	513.09	
30102	津贴补贴	2,054.35	2,054.35	
30103	奖金	1,541.05	1,541.05	
30106	伙食补助费	67.72	67.72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8.71	278.7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9.57	149.5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6.76	76.7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04	28.0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78	11.7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0.98	280.98	
30114	医疗费	5.80	5.8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2.07	332.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9.10		469.10
30201	办公费	42.04		42.04
30202	印刷费	1.04		1.04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28		3.28
30206	电费	64.91		64.91
30207	邮电费	0.56		0.56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11		14.11
30211	差旅费	2.06		2.0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0.72		20.72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4.19		4.19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1		4.01
30218	专用材料费	1.78		1.7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1.61		11.6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49.55		49.55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27		16.2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1.59		151.5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1.38		81.3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6.51	226.51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江阴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01	离休费	72.25	72.25	
30302	退休费	151.06	151.06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0	3.2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26		3.2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98		1.9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28		1.2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江阴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9999	其他支出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江阴市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941.61	6,038.79	902.8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471.07	4,568.25	902.82
20402	公安	3.00		3.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3.00		3.00
20404	检察	5,468.07	4,568.25	899.82
2040401	行政运行	4,568.25	4,568.2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4.00		124.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75.82		775.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8.28	428.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8.28	428.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8.71	278.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9.57	149.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2.26	1,042.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2.26	1,042.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0.98	280.98	
2210202	提租补贴	484.41	484.41	
2210203	购房补贴	276.87	276.8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江阴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038.79	5,566.43	472.3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39.92	5,339.92	
30101	基本工资	513.09	513.09	
30102	津贴补贴	2,054.35	2,054.35	
30103	奖金	1,541.05	1,541.05	
30106	伙食补助费	67.72	67.72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278.71	278.7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9.57	149.5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6.76	76.7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04	28.0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78	11.7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0.98	280.98	
30114	医疗费	5.80	5.8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2.07	332.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9.10		469.10
30201	办公费	42.04		42.04
30202	印刷费	1.04		1.04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28		3.28
30206	电费	64.91		64.91
30207	邮电费	0.56		0.56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11		14.11
30211	差旅费	2.06		2.0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0.72		20.72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4.19		4.19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1		4.01
30218	专用材料费	1.78		1.7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1.61		11.6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49.55		49.55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27		16.2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1.59		151.5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1.38		81.3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6.51	226.5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江阴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01	离休费	72.25	72.25	
30302	退休费	151.06	151.06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0	3.2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26		3.2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98		1.9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28		1.2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 自治组织补贴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江阴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9999	其他支出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江阴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8	0.00	16.27	0.00	16.27	4.01	0.00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8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39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228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0	参加会议人次(人)	0
组织培训次数(个)	12	参加培训人次(人)	351

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详细支出情况见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江阴市人民检察院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4.40	4.40	0.00	4.4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4.40	4.40	0.00	4.4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4.40	4.40	0.00	4.4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4.40	4.40	0.00	4.4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江阴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72.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9.10
30201	办公费	42.04
30202	印刷费	1.04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28
30206	电费	64.91
30207	邮电费	0.56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11
30211	差旅费	2.0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0.72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4.19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1
30218	专用材料费	1.7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1.6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49.55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2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1.5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1.3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2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9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2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江阴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 1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金 额
合计	272.49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3.89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8.60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2020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阴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收入、支出总计6946.0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039.02万元，下降13.01%。其中：

（一）收入总计6946.01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761.74万元，为当年从同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668.86万元，下降9%。主要原因是28名转隶人员自2019年9月起工资不在我单位发放，导致经费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4万元，为当年从同级财政取得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4.4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阳光救助经费。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当年从同级财政取得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

5. 事业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6. 经营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附属单位上缴的收入。

8. 其他收入0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单位取得的其他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其他收入。

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为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主要为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10. 年初结转和结余179.87万元，主要为江阴市人民检察院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政法转移装备结余以及公车库维修资金。

（二）支出总计6946.01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类）支出 5471.0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日常公用支出、其他检察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829.07 万元，下降 13.16%。主要原因是转隶人员调出导致经费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28.28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与职业年金缴费。与上年相比减少 12.45 万元，下降 2.82%。主要原因是转隶人员调出导致经费减少。

3.住房保障（类）支出 1042.26 万元，主要用于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新职工购房补贴及老职工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减少 0.18 万元，下降 0.02%。主要原因是转隶人员调出与基数增加导致经费略微下降。

4.其他（类）支出 4.4 万元，主要用于阳光救助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4.4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阳光救助经费支出。

5.结余分配 0 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事业单位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结余分配。

6.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主要为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江阴市人民检察院本年收入合计 6766.1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766.14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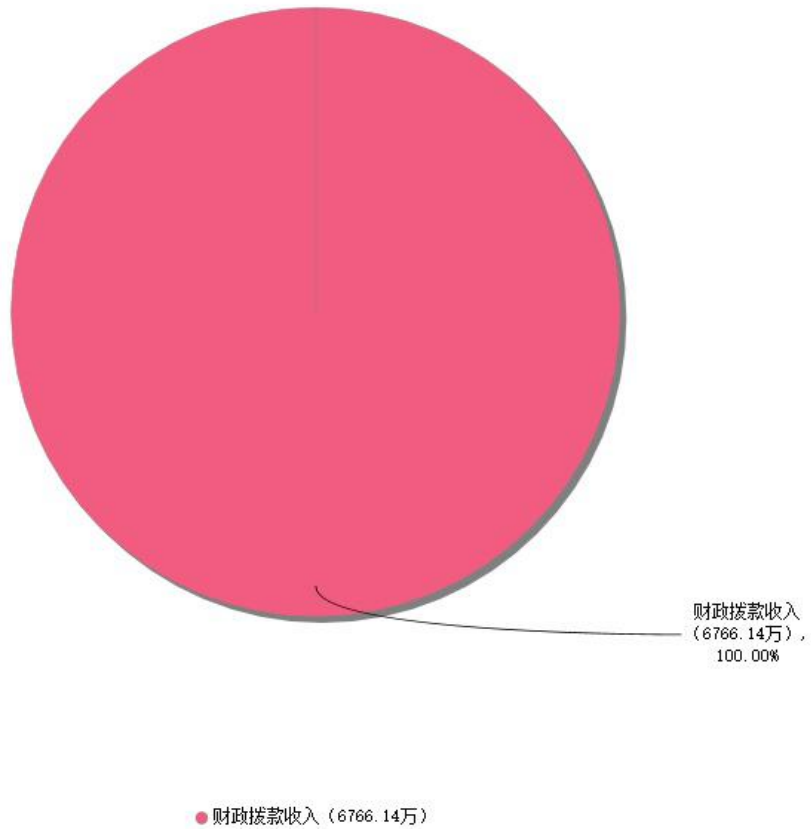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阴市人民检察院本年支出合计6946.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038.79万元，占86.94%；项目支出907.22万元，占13.06%；经营支出0万元，占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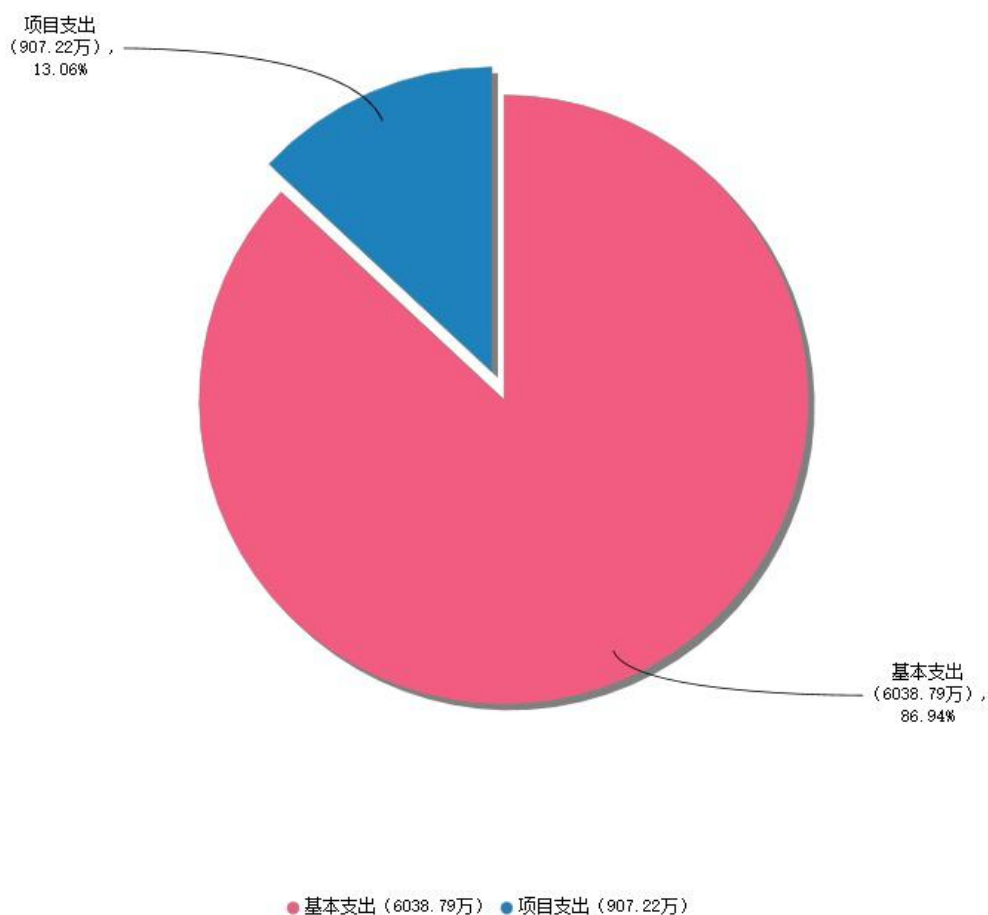


图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阴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6946.01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039.02万元，下降13.01%。主要原因是28名转隶人员自2019年9月起工资不在我单位发放，导致经费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江阴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6946.0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江阴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531.1万元，支出决算为6946.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35%。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司法救助支出。

2.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4704.89万元，支出决算为4568.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转隶人员调出导致人员经费减少。

3.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31.69万元，支出决算为1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物业管理费重新招标后按中标价支付。

4.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93万元，支出决算为775.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4.7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省政法转移支付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50.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8.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1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计提基数提高导致养老金增加。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5.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计提基数提高导致职业年金增加。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62.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0.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9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计提基数提高导致公积金增加。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485.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4.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1 名人员退休减少。

3.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76.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6.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

（四）其他支出（类）

1.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阳光救助支出。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阴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038.7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5566.4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513.09万元、津贴补贴2054.35万元、奖金1541.05万元、伙食补助费67.7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78.71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49.5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76.76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28.0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1.78万元、住房公积金280.98万元、医疗费5.8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32.07万元、离休费72.25万元、退休费151.06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2万元。

（二）公用经费472.3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2.04万元、印刷费1.04万元、水费3.28万元、电费64.91万元、邮电费0.56万元、物业管理费14.11万元、差旅费2.06万元、维修（护）费20.72万元、培训费4.19万元、公务接待费4.01万元、专用材料费1.78万元、劳务费11.61万元、工会经费49.5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27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51.5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81.38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98万元、专用设备购置1.28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江阴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941.6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41.7万元，下降10.81%。主要原因是28名转隶人员自2019年9月起工资不在我单位发放，导致经费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阴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038.7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5566.4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513.09万元、津贴补贴2054.35万元、奖金1541.05万元、伙食补助费67.7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78.71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49.5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76.76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28.0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1.78万元、住房公积金280.98万元、医疗费5.8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32.07万元、离休费72.25万元、退休费151.06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2万元。

（二）公用经费472.3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2.04万元、印刷费1.04万元、水费3.28万元、电费64.91万元、邮电费0.56万元、物业管理费14.11万元、差旅费2.06万元、维修（护）费20.72万元、培训费4.19万元、公务接待费4.01万元、专用材料费1.78万元、劳务费11.61万元、工会经费49.55万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27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51.5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81.38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98万元、专用设备购置1.28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江阴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6.27万元，占“三公”经费的80.23%；公务接待费支出4.01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9.7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6.27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16.27万元，完成预算的33.48%，比上年决算减少1.02万元，主要原因为公车维修费减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强化车辆管理以及总里程数减少致使运行费降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维修

费、燃料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2020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8辆。

3. 公务接待费4.01万元，完成预算的26.73%，比上年决算减少5.16万元，主要原因为规范接待流程，降低接待标准，接待人数减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规范接待流程，接待标准下降。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4.01万元，接待39批次，228人次，主要为接待上级及兄弟检察院等单位；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江阴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减少5.94万元，主要原因为所有会议均在本单位开展，没有在单位外组织会议，而2019年举办了一次全国性会议；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取消在单位外组织会议。2020年度全年召开会议0个，参加会议0人次。

江阴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6.15万元，完成预算的30.75%，比上年决算减少8.72万元，主要原因为减少外出培训；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取消省外培训计划。2020年度全年组织培训12个，组织培训351人次。主要为培训五四青年拓展培训、副科职公务员任职培训、指导性案例等业务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阴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4.4万元，本年支出决算4.4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决算4.4万元，主要是用于党员干部结对阳光救助资金。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72.36万元，比上年减少102.91万元，下降17.89%。主要原因是：培训费、电费、差旅费与其他交通费等减少。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72.4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3.8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8.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72.4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72.4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18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8辆、特种专业用车0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0年度，本部门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开展、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本部门共1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36.5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五、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

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